

# 矿泉水代销合同 材料购销合同(模板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金额及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元/块)

总金额：\_\_\_\_\_ (元)

供货时间：\_\_\_\_\_

备注

页岩多孔砖：\_\_\_\_\_ 块

红砖：\_\_\_\_\_ 块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现行国家规范、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交货地点、方式：

由乙方直接送到甲方施工工地，甲方应当天通知乙方所需数量。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乙方应配合甲方随时抽查数量，每车偏差不得大于15块，如抽查数量按超过部分的5倍罚款。数量均以收料人及运货人共同验收后甲方签字为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将砖块即在指定地点，每次到货，必须要经工地收料员验收后才能卸货。

六、违约责任：

乙方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期（书面依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甲方不按合同执行违约，应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如协商未成由合同签约地法院仲裁。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购销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乙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二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_\_\_\_\_

1、交货日期： \_\_\_\_\_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_\_\_\_\_ 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 \_\_\_\_\_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 \_\_\_\_\_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_\_\_\_\_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_\_\_\_\_ 年

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

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质量异议期：\_\_\_\_\_自甲方设备验收之日起\_\_\_\_\_天

##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行发货达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预付款。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

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 八、违约责任

1、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三

供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

需方：

签订时间20xx年9月26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指标，以克炼厂家合格证指标为准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需方指定苏米图境内拌合站，指定后不得随意改

变，如有变动请在装车告知供方。沥青到达指定拌合站后需方及时组织人员卸货，所需费用由需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沥青到达指定地点24小时内对沥青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如出现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有资格的技术部门进行检测。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

六、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如合同订立后其中一方未能全部或部

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货物到达指定卸货地点，供方不负责一切费用(包括装卸

费、过磅费等)。供方

需方

地址：陕西省 供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内蒙古 需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四

立合同单位：

(甲方)：

(乙方)

一、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限：

三、质量要求：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五、运输方法及费用承担：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对方购置总价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本次购置总价3%的违约金；因甲方延误付款，按购置总价3%的标准征收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五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钢材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全称）

2、工程地点： 市 路 号

3、供货期：从 年 月 日至（工程主体完工）止。

第二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略

## 备注

1. 生产厂家必须是，所有材料均为定尺(9米或12米)。

2. 具体数量由需方按计划确定并通知供方在指定时间内送货。

3. 每批钢材的单价按当批双方确认的执行价，执行价包括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供方钢材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经协商不成时，需方有权与其他供应商发生钢材购销关系。

4. 结算按当批货物确认的执行价以及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5. 合同采购钢材数量约 吨，超出部分双方需另订协议。

6. 若需方经质量检测，发现钢材存在质量问题，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供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线材、圆钢符合gb1499.1—20\_□螺纹钢符合gb1499.2—20\_□

第四条：交(提)货地点、方式： 市 路 号

工程的指定位置。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线材过磅；直条理论计重(供方提供清单)，重量偏差超出标准范围，则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且过磅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包装标准：成捆成件，铭牌齐全。

第七条 随机备品：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书三份，并加盖供方公司公章。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供方钢材进场时必须由需方指定的材料员（身份证号：）验收并开具收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九条：结算方式：采用 方式结算。

(1) 每批钢材从需方指定材料员验收并开具结算凭证，结算凭证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付款，需方若在 天内付款的，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超过 天，则从第 天开始按实际所欠款的钢材数量(按总量的平均单价计算)每天赔偿 元/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所欠货款的 %)。供方在收到货款后5天内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给需方，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元/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所欠货款的 %)。供方在收到货款后5天内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给需方，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供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钢材供应，需方应提前三日列出所需钢材清单提供给供方。如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另行采购。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引起的经济损失，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实际损失。

(2)供方供应的钢材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需方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供方，供方两天内必须退货并换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供方必须遵守需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 份，供方 份，需方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次送货前应拟定一份认价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附件与此合同同时生效。

供 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六

购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

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
-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_\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

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 条 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矿泉水代销合同篇七

出卖人(甲方):

受买人(乙方):

上例协议人自愿协商,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新疆远方公司奇台至老奇台班线车。

一、甲方于\_\_年3月27日将该车交付乙方, 即买卖成立。双方交接车时当场对车检查, 对车质量都无异议, 自交付乙方后再出现车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该车自本日交付乙方以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自伤等原因造成第三人、自己的人身、财产损害或电子违章等事故记录, 全部由甲方承担, 自本车交付乙方后(即: \_\_年3月27日)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第三人或自己人身、财产损失或电子违章记录等事故记录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车辆双方约定总价款240000元(贰拾肆万元), 本合同签字时当场付110000元(壹拾壹万元), 剩余130000(壹拾叁万元)于公司过户完成后当场付清。

四、在公司的过户费用5000元(伍仟元)以下由乙方承担, 如超过5000元(伍仟元)以上以外的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国家对客运车即本车燃油补贴\_\_年1月1日以前归甲方所有，\_\_年1月1日以后归乙方所有。

六、如有一方违约必须向另一方交付违约金20000元(贰万元)。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